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支付之代扣稅費之信息

茲提述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二零一一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中載列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註(7)(e)，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支付之代扣稅費之信息。

如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936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領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將向於本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的相關登記日(「**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托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嚴格遵循本公司於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延遲確定或不能確定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涉及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基於本公司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的諮詢，凡於登記日登記於本公司(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將毋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提供關於末期股息支付的更進一步的信息，包括登記日和相關的停止過戶期間。

承董事會命
舒泳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董志毅先生、張光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
劉應文先生、任錦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